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莊 詠 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上字第37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第二審審判長得不行補正程序，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4條第1、2項規定甚明。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951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預納裁判費，經該法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該裁定於民國114年3月11日送達於抗告人，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抗告人雖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惟先後經原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31號裁定、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7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及抗告，本院裁定並於同年9月16日送達，抗告人迄同年10月1日仍未補正，原法院因認其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抗告人未表明抗告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01 法官 方 彬 彬
02 法官 陳 婷 玉
03 法官 蘇 姿 月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區 衿 綾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